

收文編號：1060002725

議案編號：1060426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38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045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5 年一般服務費決算數差異書面報告修改 1060309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針對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1 項，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5,00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42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含附件）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之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年3月**

## 壹、前言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針對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11項，105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5,002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1,423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有關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係因本會自104年度起依立法院審查本會103年度單位預算決議，將原編列於本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改列單位預算編列，惟考量該計畫項下所編列之「臨時人員」為前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以業務費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本會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因係執行業務所需，爰改由各需求計畫編列，因此導致105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數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列。

查本會臨時人員 103 年度進用人數計 22 人，預算數 15,271 千元，至 105 年度之進用人數計為 21 人，編列預算 14,391 千元，較 103 年度減用 1 人，預算數減列 880 千元。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用人情形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業務計畫	人	預算數	業務計畫	人	預算數	業務計畫	人	預算數
合計	22	15,271	合計	22	15,270	合計	21	14,3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	15,271	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7	4,692	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6	3,813
			傳播事業 監理計畫	3	2,605	平臺事業 監理計畫	2	1,726
			通訊傳播 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	12	7,973	傳播事務 監理計畫	13	8,852

### 參、結語

本會臨時人員係本會成立時由原行政院新聞局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渠等人員對衛星廣播電視等相關業務因已累積多年經驗，對相關業務處理十分熟稔，爰渠等人員之續用，對於業務傳承及推動產業實有相當助益，且數位化後，頻道數量亦倍增成長，短期內本會仍須借重臨時人員之工作經驗。惟為避免是類人員淪為常態性僱用，本會向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逐年審核檢討本會會務運作需要及經費情形，審慎控管是類人員之運

用。

本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以來，除法定職掌業務外，尚需配合辦理政府相關政策逐年新增之業務，人力運用十分短缺，現階段業務經檢討後仍需仰賴臨時人員協助處理非屬公權力行使之業務項目，相關續僱作業亦均確實依前開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審核辦理，確實控管「未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不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控管。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